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olden Meditech Holdings Limited

金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0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是由金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作出。

以下所附是本公司按台灣相關證券法律的規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網頁刊發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金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甘源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由九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甘源先生(主席)、魯天龍先生、江金裕先生及余國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鄭汀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曹岡教授、馮文先生、高宗澤先生及顧樵教授。

公司代號：910801 公司名稱：金衛醫療

TDR 為 ●上市 ○上櫃 買賣

一、公告序號：1

二、主旨：

103 年金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發放臺灣存託憑證特別股息(含以股代息)與紅利認股權證公告

三、事由：

擬派發特別股息(含以股代息)與紅利認股權證公告

四、停止過戶日期起日：103 年 6 月 9 日

停止過戶日期訖日：103 年 6 月 10 日

持有人名冊記載停止變更日(最後過戶日)：103 年 6 月 6 日

五、權利分派內容：

(一) 股票股利：每仟單位 TDR 配發 0.0000 單位 TDR 股票股利

(二) 現金股利：每單位 TDR 配發港幣 0.03 元(折合新台幣約 0.11670000 元)，際金額應以存託機構收到現金股利後，依當時匯率兌換成新台幣之金額為準。

(三) 現金增資：

1.每壹單位 TDR 認購價格新台幣 0.000000 元(匯率為 0.0000，折合新台幣約 0.0000 元。)

2.每仟單位 TDR 有償認購 0.0 單位 TDR，認購比率 0.0000%

(四) 其他：

六、除權/除息交易日：103 年 6 月 5 日

七、現金(股票)股利實際發放內容：○無須經股東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通過○業經股東會通過

本次股息計畫仍以 103 年 6 月 3 日股東特別大會會議結論為最終依據。該公司主要會議結果，存託機構俟接獲該公司通知後立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資訊揭露。

八、參與分配 TDR：116,020,484 單位，股票股利分配：0 單位，現金增資可認購：0 單位，本次增發後 TDR：116,020,484 單位

九、其他應公告事項：

1. 凡於本公司訂定之基準日於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為公司股東之人，皆可無償取得認股權證，而每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十一股新合併股份獲發二單位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為自認股權

證發行日起十二個月，每一單位認股權證於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內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一股新合併股。本次認股權證之相關權利與義務及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司於 103 年 5 月 9 日登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之「103 年度臺灣存託憑證認股權證分派及行使辦法」。

2. 此次年終股利附有以股代息選擇，提供股東以收取股票(代息股份)來替代現金股利的選擇。股利的選擇通知單將於 103 年 6 月 19 日左右發送給臺灣存託憑證持有者。希望參與金衛醫療以股代息計劃的合格臺灣存託憑證持有者必須於 103 年 7 月 2 日下午 4 點 30 分之前完成、簽署並回覆選擇通知單至公司代理股票登記處：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 3 段 210 號 B1。於 103 年 7 月 2 日下午 4 點 30 分以後收到的選擇通知單無效參與 103 年財政年股利的金衛醫療以股代息計劃。任何經公司或中央託收公司(視情況而定)接收的選擇通知單將不可退出或取消。
3. 對於想以現金獲取 103 年財政年股利的臺灣存託憑證持有者則無需採取任何行動。
4. 實際股利以存託機構收到並扣除相關費用、存託費用及匯款或支票郵寄費用，依匯率兌換成新台幣之金額為準。現金股利每單位依分派金額之 1% 計收存託手續費用，存託機構得逕自持有人現金股利中扣除。代息股份每單位以新台幣 0.05 元計收費用，該等費用由存託機構自擬發放之新股直接扣除。
5. 臺灣存託憑證股利發放日期將另行公告。
6. 為配合停止過戶作業，存託機構將於 103 年 5 月 27 日至 103 年 6 月 10 日暫停受理金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臺灣存託憑證之兌回(含兌回出售)及再發行申請作業。
7. 本次股息計畫仍以 103 年 6 月 3 日股東特別大會會議結論為最終依據。該公司主要會議結果，存託機構俟接獲該公司通知後立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資訊揭露。

十、特此公告

以上公告係由金衛醫療存託憑證之國內存託機構代為輸入，資料如有虛偽不實

或事後變動或未依規定時限公告，均由前揭公司負其全責。